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七年

第五七二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巴黎夏幽宮

目次

	頁次
一 臨時議程 (S/Agenda 572)	1
二 通過議程	1
三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1
四 向法國代表 Mr Chauvel 致頌詞	4
五 安全理事會從巴黎遷回紐約	5
六 主席通知 取消第一委員會與第二及第三聯合委員會之夜會	6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五百七十二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Mr J CHAUVEL (法蘭西)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巴西、智利、中國、法蘭西、希臘、荷蘭、巴基斯坦、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 (S/Agenda 572)

一 通過議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爲向安全理事會提交第二次報告書事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致祕書長函(S/2448)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經主席邀請，印度代表 *Mr Setalod*，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 *Mr Frank P Graham*，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一 蔣先生(中國)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昨天的演詞[第五七一次會議]，一開頭即提醒我們，這個項目由一九四八年初起就已列在安全理事會議程。這不幸確乎是實情。

二 此刻不是詳論所牽涉的基本爭點的時候。那些基本爭點我們早已一再討論過了。我們雖然屢遭挫折，我們雖然今天仍面對着困難，可是還有一線希望，便是所有各方面——直接關係的兩國政府及安全理事會——都承認唯一可能的解決辦法是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本代表團一向堅決擁護該項原則。我們必須爲該原則的實現而繼續努力。

三 敵國代表團和本次討論中已發言的若干其他代表一樣，因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 *Mr Graham* 所獲的進展而感覺興奮。雖然 *Mr Graham* 的努力尚未克竟全功，但是確已縮小了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分歧範圍。因此，本代表團熱誠擁護英國代表的提案[第七一次會議]，主張理事會應請 *Mr*

Graham 回到印度大陸去，繼續和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會商，希望該兩國政府經由 *Mr Graham* 的調停，就懸而未決的各點，一一達成協議。

四 我們都竭誠希望三月底前能夠達成協議。不過我覺得不宜對這個日子作過份嚴格的規定。據我了解，英國代表提出那個日子的意思，並非要規定時限，而只是設定一個努力的目標而已。縱使作爲努力的目標，我還認爲這個日子不如由聯合國代表去斟酌決定。

五 *Mr KURAL* (土耳其) 我能否簡短的解釋一下敵國代表團對於英國代表昨天的提案的態度？那個提案是我們完全擁護的。眼前這個爭端歷時已久，事實上已經太久了，我們當然都希望聽到它的結束的消息，都希望我們能夠爲它尋出一個更確切的最後解決。不過，我們充分了解這一類工作的困難和複雜性。我們從 *Mr Graham* 至今爲止所獲的進展產生興奮和希望。他已把雙方之間的分歧減成爲少數幾點。不錯，那幾點確屬相當重要。不過我們認爲 *Mr Graham* 既能擔當這項工作，並且獲得了成就，如果繼續努力下去，定能在不久的將來，把雙方之間的那些分歧更加減少，甚至於全部消除。

六 本代表團本着此種精神，擁護英國代表昨天的建議。*Mr Graham* 所循的途徑極爲正確，我們認爲不應當中止。這就是，我重覆一遍，本代表團擁護英國代表昨天的建議所本的精神。

七 *Mr KYROU* (希臘) 希臘關於印度巴基斯坦間之爭端當然不是從其被選入安全理事會之日始。希臘政府一向注意着查謨喀什米爾問題的陸續演變，有時覺得焦急，有時滿懷希望，然而永遠是抱着友好同情的態度。希臘政府對直接有關雙方的明智，從未失却信仰。此所以本人仔細研讀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所提出的兩次報告[S/2375 S/2448]，極關切地聆聽該代表採的精采陳述[第五七〇次會議]。

八 巴基斯坦和印度不僅對於亞洲大陸，而且對於全世界的進步和文明，是兩個極其重要的因素，關於這一點，昨天會議上已有宏論發揮。請讓我在

這裏補充一句 這兩個發源於同一古老崇高文明的國家 唯有在彼此友好合作的條件之下，纔能充分擔當落在他們肩上的大責任 這兩個國家，合成印度大陸，其領袖賢達和開明輿論都充分明瞭此項至高無上的需要，這一個事實使我們相信眼前的問題定能獲得解決，使我們對亞洲的前途抱着希望。荷蘭代表昨天說得很對，巴基斯坦和印度的領袖都充分明瞭兩國之間的分歧關鍵在於安全問題 安全問題，我相信，左右着全局，凌駕在一切有關撤退軍隊與全民表決總監之就職及全民表決日期之規定諸問題之上。喀喇基政府和新德里政府都明白，兩國之間如無友好協定，就沒有安全之可言，因此，決意要達成此種協定。

九 兩國的朋友們，不可說是整個文明世界，在爭端初期所感覺到的焦慮到今天漸漸變為希望，理由即在乎此。才是昨天，巴基斯坦外交部長還用他一貫安詳自信的語調告訴我們，巴基斯坦政府相信唯有經由友好磋商的途徑方能獲得查謨喀什米爾問題的真正解決。我相信印度代表的演詞必也會表現同樣的精神，印度代表必也會告訴我們印度政府決心走同一途徑

一〇 我要對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此次又表現出的建設性精神與責任感及極度和平的態度，致我誠懇的敬意。我相信，我重說一遍，印度代表必會步他的後塵。

一一 我還要對短時期內已經收獲如此實際效果的聯合國駐印巴代表表示敬意。Mr Graham 運用他的忍耐與機警、和對人情的通達，已經消除了雙方之間的若干點分歧，實堪理事會倚畀。我們因此必須支持 Mr Graham 的任務。相信直接有關的兩方面也必會繼續予以支持。

一二 希臘代表團無保留地贊成英國代表的提案，即理事會應讓 Mr Graham 去繼續工作數星期，或者竟如我們的中國同事剛纔建議的，不要規定任何期限。

一三 我甚至要更進一步地說，此項工作自始非常順利，而且業已著有成績，我認為我們無權把它停止。除非直接有關雙方表示要停止，或者 Mr Graham 本人自承不可能再獲任何良好結果，我們決不能停止 Mr Graham 的工作。所幸事實與此適巧相反。印度和巴基斯坦都承認 Mr Graham 的調停有利。結果，聯合國代表遂得在其第二報告書內報告他的解除軍備提案已又有四點獲得協議 因此，對此項開始良好且對其餘四點大有達成解決希望的工作，我們無權予以中止

一四 我甚至認為這種延長是十分自然的事 我並認為我們才可作範圍限制得過嚴的任務規定，以免妨礙進展 我們只須定出大綱，至於其實現，可以聽任關係方面、情勢的發展，以及 Mr Graham 的手腕 祇要我們的最終目的是舉行一個全民表決，一切都不會有誤會。讓我們聽任爭端的主要當事人在 Mr Graham 的協助之下去佈置解除軍備的條件，以便定出全民表決總監就職的日子——我們希望並相信那個日子不會太遠——及全民表決舉行的日子。查謨喀什米爾問題的解決，雖然歸根到底是該邦人民的事，但是印度和巴基斯坦可以從中起一個極其重要的作用，聯合國也可以完成一項有用的使命。

一五 Mr SETALVAD (印度) 自我上次就查謨喀什米爾問題向理事會致詞以來，至今已將四年了。我對理事會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已很生疏，此次發言如有不當之處，想可為理事會諸位理事原諒。

一六 昨天的辯論，就整個來講，簡明扼要，且無意氣感情之爭，使我極感欣慰。我希望我現在作的發言，也能夠簡明，避免爭論。

一七 美國代表昨天發言時說，“問題是如何對這三個問題覓致一個協議的——我強調這個協議的三個字——而非強制的解決。”我認為這句話不僅適用於美國代表所說的 Mr Graham 的報告書中涉及的三個問題，而且適用於整個爭端 唯有在爭端雙方間的協議之下，纔能立即達到一個圓滿持久的解決

一八 美國代表以及其他發言者所說的三個問題是 第一，解除軍備確切期限的規定 第二，解除軍備的範圍及到期後駐留軍隊的數額 第三，全民表決總監正式就職的日期。我將在下面逐一討論這三個問題，但是先要就某幾位理事提出的若干意見略致數語

一九 第一點是關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文件 S/2485 所載的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的暫擬計劃。除掉關於解除軍備的細節以外，該計劃重提 Mr Graham 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遞交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總理的十二點 [S/2375, 附件二]¹。為了消除誤會起見，我要在此聲明，我方軍事顧問所接到的關於該計劃的書面通知，全部載在印度代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覆文第三段的有關引文內，印度代表該項覆文就是 Mr Graham 第二報告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六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S/2375)

書的附件六[S/2448]。此外 General Devers 曾在十二月十二日的一次非正式談話內，口頭告訴我方軍事顧問雙方在建議的解除軍備期限——即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到其時在停火線兩旁留駐的兵力。在文件S/2485附件三內刊出的整個文件全文，從未示知我方代表或我方軍事顧問我覺得應該說明這一點，使大家不要以為我方代表在上面提到的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覆文內對於曾經我方軍事顧問與 General Devers 討論過的計劃任何部分有所隱匿，那個計劃顯然是解除軍備工作的一個階段。不過，聯合國代表的軍事顧問與我方的軍事顧問，記憶或有出入，當然是可能的。

二〇 好幾位發言者提到喀什米爾爭端安全理事會處理之今為時已久及必須速謀解決的事實。我要聲明，印度政府希望此項爭端早日獲得公允和平的解決，其焦急程度不遜於本理事會的任何理事。印度第一個聲明查謨喀什米爾邦的前途應該由該邦人民自由決定。印度政府的此項決心曾經印度總理及其他發言人一再申述。印度總理最近在其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致 Mr Graham 的函內還說[S/2375 附件三]

“四 關於第四段 (Mr Graham 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函第四段)，印度政府不但重申接受查謨喀什米爾邦是否仍歸印度的問題應以聯合國主持下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民主方法來決定的原則，而且亟盼從速造成此種全民表決所必備的條件。”

二一 印度且曾向本理事會，聯合國印巴問題委員會及兩聯合國代表 Sir Owen Dixon 和 Mr Graham 一再聲明，印度將嚴格依照其所獲的保證，隨時準備履行其在印巴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²之下所負的義務。至於實施這些決議案的協議至今尚未達成，我要確告理事會，那並非印度方面意圖拖延時間所致。

二二 我現在要講到 Mr Graham 第二報告書所指出的三個問題。許多位發言者都曾提到過這三個問題我引自美國代表的發言。其中第一和第三兩個，即解除軍備的確切期限問題和全民表決總監正式就職日子問題，我想祇要解除軍備的範圍和解除軍備期限到期後留駐軍隊的數量問題達成協議，以及為此目的而議定的辦法實施滿意，是不難解決的。

²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S/1100)，及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S/1196)。

二三 假使雙方對於停火線兩旁留駐的軍隊數量和性質問題獲得協議，劃分階段的問題當亦不難調整。在我方代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覆文內，我方關於此點的意見已經表示清楚，我在這裏無須贅述。在那個文件中我方已表示同意在解除軍備期限到期時，將我方軍隊減至二一,〇〇〇人。我想大家也許還不曾明瞭，這個數字不僅包括邦的軍隊，而且不滿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時停火線旁印度正規軍隊數額的六分之一。還有一點值得着重指出的，此項軍隊將無裝甲車或大砲等掩護武器。這個數字是嚴格根據邦的安全需要而算出來的，至於邦的民軍，為數約祇六,〇〇〇人，是警察部隊性質及用以維持法律與秩序，完全沒有後備隊的意義。關於停火線的對方，我們同意可有武裝民兵四,〇〇〇人。我們覺得維持“自由”喀什米爾區法律與秩序，這個數字應已足夠。我們想像不到任何其他危險足為“自由”喀什米爾區內保留正規武裝部隊的理由。

二四 我已聲明過，印度亟盼喀什米爾爭端迅速獲得和平解決。這不僅因為印度切盼查謨喀什米爾人民立刻獲有自由決定其前途的機會，而且也因為我們誠懇希望從此與我們的鄰邦巴基斯坦建立鞏固持久的友誼。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相同的地方如此之多，理應和睦相處，彼此各本完整的主權，竭誠合作，共同為和平與進步而努力，這既符合印度的利益，也符合巴基斯坦的利益。甚且符合世界利益。我這番話並非官面文章，而是真誠情感的流露。我看理事會的意思，好像認為應在聯合國代表主持之下繼續進行談判，以謀解決印度與巴基斯坦對於 Mr Graham 計劃中尚未協議的部分。印度對它並不反對，決將本着我上面所說的精神充分合作，以謀解決。

二五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請允許我插幾句話。Mr Setalvad 在發言之初，向理事會保證他的發言將簡明扼要，不涉任何爭論，但我認為他已越出了他的保證的範圍。關於仍待解決之事，他充分有權、同時他當然已經在若干點上提出了他自己的看法。理事會一定充分明瞭，對於這些有待解決之點，巴基斯坦亦有巴基斯坦的見解，該項見解，巴基斯坦業已提出於理事會及聯合國代表。我不擬對那幾點作任何爭論。Mr Graham 將來努力的對象就是那幾點。

二六 主席 我現在以法蘭西代表資格發言。本代表團對調解員 Mr Graham 在磋商期間表現的努力才能，亦欲表示敬意。本代表團也要對當事雙方的穩重態度，表示稱許。

二七 從提出的報告書及關於該報告書的討論，長久時候來第一次看出一線解決的曙光，這使我們對正在進行的努力，產生信仰與耐心。本代表團的感覺是如此。

二八 我現在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資格發言。我的印象是 從此次各方意見幾乎完全一致的討論中得到一個極為清楚和具體的結論。

二九 理事會的意思是 Mr Graham 的努力確已獲了進展，他已使雙方在若干點上達成相當程度的協議 理事會覺得 Mr Graham 應依據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S/2017/Rev 1]和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決議案[S/2392]的任務規定，繼續其磋商，以消除他所指出的其餘困難。

三〇 理事會任何理事得在任何時候要求召開理事會會議，處理現在討論中的此項問題，這是理事會的了解。本次會議的意思並認為 Mr Graham 應向我們提出一個報告，我們希望那個報告將是最後報告。

三一 談判如要成功，必須具有伸縮性，所以我們對談判不應嚴格限制，不過我想我可以說，理事會確切盼望能在兩個月內，即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接到報告。

三二 在這種情形之下，Mr Graham 將依據我前述的決議案，並按照我剛纔所說的代表理事會各方意見的條件，繼續去進行磋商。我相信我的這番話也就是我的同僚們的意思。

三三 Mr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蘇聯代表團根據蘇聯代表已在前一次會議[第五七〇次會議]中解釋過的理由，不過贊同理事會主席剛纔作的關於 Mr Graham 之使命的評價及其職務之延宕的結論。假使延宕 Mr Graham 的活動的提案提付表決，蘇聯代表團將棄權。

三四 主席 我相信除蘇聯代表外，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都同意於下述辦法 理事會不另作決定，但根據已往的決議案，授權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繼續其努力，以求完成其使命，並在兩個月之內提出報告，理事會希望該項報告為最後報告。

三五 假使沒有反對，我即認此為安全理事會的意思

三六 Mr GRAHAM (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 本人傾聽安全理事會內的發言，致深銘感 惟恐過獎 我要感謝理事會各位理事的這些話。代表們的獎飾，我應當和我的政治、軍事和法律顧問分享——Mr Petrus J Schmidt, General Jacob L Devers Mr Miguel A Marin, General Devers 的助

理 Colonel Joe Dow 及我們的秘書 Miss Louise Crawford。所有這些人都極具才能，工作盡力。

三七 我並要向兩國政府此刻在巴黎的各級代表們，誠懇感謝他們在談判期間的合作。

三八 安全理事會應還記得我在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七日[第五七〇次會議]說過下面一段話

“五八 聯合國代表認為必須着重指出，根據他的經驗，他認為聯合國按照印巴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為謀解除查謨喀什米爾邦的軍備而舉行任何談判，不論參照上項決議案，或採用聯合國代表在提請雙方同意的計劃草案內提出的辦法，如若當前情勢不變，必將遭逢不可克服的困難，除非能夠在下列數點上獲致協議 (一)解除軍備的確切期限 (二)解除軍備的範圍及到期後留駐軍隊的數量 (三)全民表決總監正式就職日子。”

三九 由於這些考慮，我想趁此巴基斯坦政府外交部長和印度政府代表都在巴黎的機會，與他們會商，擬具一個實行計劃，以完成理事會付託給我的責任。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大民族的代表發言的精神，增添了我們的希望 在關於十二點計劃的其餘四點的分歧上，希望能夠幫助兩國獲致協議。

四〇 再謝謝理事會。我們將盡我們大量的努力。

四一 主席 我們的議程現已完畢。還有誰要發言？

向法國代表 Mr Chauvel 致頌詞

四一 Mr SANTA CRUZ (智利) 主席先生，雖然我在理事會內是後進，但我不惜冒昧，最先要求發言，這是因為大會主席 Mr Luis Padilla Nervo 付託給我一項光榮的任務，值此閣下以法國代表之資格出席聯合國的工作行將結束之際，要我向閣下以安全理事會主席及法國代表資格贊襄聯合國維護和平與安全工作的努力，轉達其感慰之音。他要我向閣下表示，他以大會主席資格對閣下致謝，對閣下履行國際職務時所充分表現的智慧和人情修養表示學敬，並祝閣下在貴國政府付託閣下的新任務上繼續獲得成功。

四三 我代表大會主席轉達了此項情音之後，還要向閣下表示敝國政府和本人的情音。敝國政府及本人的情音和 Mr Padilla Nervo 表示的完全一樣。

四四 Mr KYROU (希臘) 主席先生, 按照英文字母順序, 我將接替閣下, 擔任安全理事會二月份主席。當然, 我是決比不上閣下的。

四五 我將在理事會下個月的第一次會議, 說明我們大家對智利代表剛才表示的情意怎樣懷有同感, 對Mr Padilla Nervo 向閣下表示讚美和尊敬的隆情怎樣致我們的謝意。

四六 主席承 Mr Santa Cruz 的好意轉告我的大會主席的話, 以及他自己所說的話, 使我極為感動。希臘代表的讚美也令我十分感謝

四七 今天, 我將卸去我於三年前在紐約開始擔任的一個職位, 這在我生命史上是一個重要日子。我要告訴我的同僚們, 他們與我共事的情形將永為我愉快的記憶。我在執行此項我們大家在此執行的任務時, 衷心至感興趣, 此項任務顯然是一項艱難的任務, 有時十分沉重, 有時相當厭煩, 但其所具有的嚴重性, 令人不得不隨時警惕

四八 在我離開之前, 在我卸去安全理事會主席職位之際, 我要祝聯合國, 特別是安全理事會, 在所從事的工作上獲得成功, 以實現我們的共同宗旨, 就是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

安全理事會從巴黎遷回紐約

四九 主席 在結束本次會議之前, 我須向理事會報告, 理事會原定在大會開幕後的七天內從巴黎遷回紐約, 現有若干代表團指出, 這個期限實際上可能引起困難。

五〇 在這種情形之下, 他們要我宣佈, 最好定二月十五日為安全理事會在巴黎工作的結束的日子, 二月十六日為理事會在紐約可能復會的日子。

五一 假使理事會各位理事不反對, 我將認為大家已經同意。

五二 Mr VON BALLUSECK (荷蘭) 主席建議的日子可能使理事會若干理事感覺困難。我想有些代表須在去紐約之前先回他們的本國首都一次。因此, 若要代表們留在巴黎直至建議的那個日子, 而後立刻趕赴紐約以待理事會復會, 那是相當困難的。

五三 所以, 我希望對這件事作如此處理, 即巴黎的閉會日子再從二月十五日推後一星期。

五四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我正要提出與荷蘭代表提出的剛巧相反的意見。荷蘭代表要把我們在巴黎結束的日子延遲, 我則主張把這個日子提前到大會散會後一個星期, 即下星期二起的一星期。那將是二月十二日。我已照此意思佈置,

若再拖後, 將使我感覺為難。二月十五日對我也許還可以, 但是至遲不得過二月十六日 不知其他同事的意見如何?

五五 Mr BOKHARI (巴基斯坦) 我大致同意英國代表的意見。我了解荷蘭代表所指出的困難, 但是對於首都不在歐洲的國家而言情形適相反。我們已作好佈置, 要在本屆大會閉幕後儘速趕完我們的公事, 而後儘速在紐約復會。因此, 我贊同英國代表的意見, 主張把日子定得早, 而不要定得遲

五六 Mr KURAL (土耳其) 我附和荷蘭代表的話, 我認為不妨定二月十六日為安全理事會在紐約最早可能開會的日子。很久以來, 我們一直不知道大會工作何時可以結束, 即至今天, 對這個日子的猜測, 還可有一、二天的出入 這使回紐約的佈置極形複雜。大家都知道, 渡海需要六天或七天, 而大會閉幕之日或閉幕的次日不一定有船啓碇。因此, 我們必須把航期計算入內

五七 我們已作必要的佈置, 使敵國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能在巴黎留至二月十二日 他在二月十七日以前不克抵達紐約 倘使理事會在二月十七日前召開會議, 他將不克出席 倘使敵國在巴黎沒有代表可以出席理事會, 那種情形也是極可遺憾的。

五八 所以, 我希望理事會能採取主席所建議的日子 倘能採納荷蘭代表的建議, 那就更好了。

五九 Mr SANTA CRUZ (智利) 我們的困難和土耳其代表所說的一樣。智利代表團難在二月十七日前到達紐約

六〇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 敵國代表團原以為這件事已在數天前全體理事均在場的一次會議內非正式地解決了 那時我以為我們要設法能在大會閉會後一星期在紐約集會, 我們已經如此向本國政府報告。現在有人根據有關航期的理由提出建議, 該建議據我了解, 主張把理事會全體理事非正式議定的一星期改為八天。為解決這個問題計, 我現在正式提議, 定二月十四日為理事會在巴黎可能開會的最後一日, 定二月十五日為理事會在紐約可能開會的最早一日。

六一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在交通發達的今天, 大西洋是隨時可以飛過的

六二 Mr VON BALLUSECK (荷蘭) 美國代表所說的那次非正式會議, 顯然因為十分非正式的緣故, 以致我不曾覺察那次會議曾經作成任何決定。不過, 為了儘可能迎合每個人的意見, 同時鑒於不論作何決定總會使若干人感覺不便, 我現在願意撤回我剛纔提出的建議, 另建議理事會仍採用主席原來

提的那兩個日子，即巴黎工作二月十五日結束，紐約工作二月十六日開始

六三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 荷蘭代表的建議極爲明智。

六四 主席 大家對於我所說的兩個日子，即二月十五日理事會在巴黎的會議結束，二月十六日理事會在紐約的會議可能開始，似乎大致已表同意。

六五 我相信安全理事會二月份的主席當會儘可能避免在二月十二日至二月十六日這個青黃不接時期內召開會議

六六 我想，我們可把我們說的這兩個日子視爲議定。

主席通知 取消第一委員會與第二及第三聯合委員會之夜會

六七 主席 我接到通知說，原定今晚舉行的大會第一委員會與第二及第三聯合委員會之聯席會議取消，改於星期六午前十時三十分舉行。

午後四時五十分散會。